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威发改发〔2019〕389号

签发人：邓勇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帮助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法治建设要求，坚持强理念、强规范、强创新、强考核，部门法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委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理念先导，夯实依法行政基础。一是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市发展改革委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置于“法治中国”大背景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

想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在实际工作中秉持“既没有离开法律法规的业务工作，也没有脱离具体业务的法律法规工作”的理念。通过持续不断的政治学习和理论灌慨，不断巩固和强化法律法规在“发改人”心目中的地位，作为发改人，不管在什么岗位务求做到“办事件件依法依规，说话句句有根有据”。二是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关键环节。领导干部无疑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这个关键环节抓紧抓好了，法治建设就会事半功倍。委领导特别重视法治工作，委主管领导每逢重大会议都一再强调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性，法治建设重大活动都亲自过问，集中学习都不忘安排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布置工作都反复强调要依法依规推进。委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自觉将学法用法纳入日常学习日程，每次涉及法律法规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委领导都带头参加、亲自部署。在委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我委长期坚持完善学法用法考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委内职能科室，坚持多请示、常汇报、重协调，使领导成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坚决推动者，使全体干部职工成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坚定实践者。三是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全委法治建设职责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职能科室具体抓、全委干部都参与的良好格局。配齐配强法制工作人员，根据机构调整工作需要，组建成立规划和政策法规科，配备2名专职干部，在阅历、知识等方面做到互补，队伍建设上力求合理。充分积极用好法律顾问制度，做到涉法事务必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为我委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

二、制度规范，坚守依法行政底线。一方面，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近年来，市发展改革委先后制定印发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系列规章制度，并严重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今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重新修订了规范性文件、合同等管理办法，正在结合机构调整工作实际，与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对接，全力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调整完善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及有效期制度，年内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9 件，均已在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上备案，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开展政策性文件清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由我委实施的 12 件政策性文件以及由我委制发的 80 余件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国家政策不一致的、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或者适用期已过的 15 个文件提出了废止、宣布失效的清理意见。特别是根据省发改委、司法局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政策条件。**完善委内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认真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我委制定的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经梳理核对，我委无影响公平竞争的现行政策措施。另一方面，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将合法性评估、风险性评估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程序，嵌入工作流程。**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凡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除需要保密的外，严格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多层次遴选听证参加人，全方位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主动通过我委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升决策参与度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市区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通过网站向社会征求了10份规范性文件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在作出重大项目审批、编写重要规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比如编制热电联产规划等，引入专家论证制度，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确保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讨论或作出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我委政策文件出台、重大项目审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今年以来先后审查各类文件12件。

三、全面履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在行政执法公示上形式求全。**坚持公示载体多样**，在我委网站上设置了“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在网站首页设置直达链接，方便公众查询信息；通过“信用威海”网站、威海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等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相关信息。**坚持公示内容全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委通过相关载体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并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及时更新补充了粮食

监管领域相关清单；根据最新权责清单及时在威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完成了相关信息公示。**坚持公示机制健全**，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求，坚持做好事前公开；明确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执法活动，要求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做好告知说明工作，保证了执法工作的事中规范，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自查，确保应录尽录、不出遗漏。二是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上内容求实。**规范文字记录**，我委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履行行政程序、出具行政文书、保存执法案卷，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不断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连续多年在全市案卷评查中获评“优秀”。**推行音像记录**，制定我委《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等内容。**记录信息化**，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划转前，已实现依托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威海政务服务云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全透明、可核查。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加强结果运用**，可通过“信用威海”网站可查询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通过信用联合奖惩系统进行联合激励或惩戒。三是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上方法求严。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订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全面系统规范法制审核机制。规范执法文书

中增加了法制审核流程环节，做到办审分离，主要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恰当等六个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审核人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审核工作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深入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建议，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创新驱动，深化依法行政实践。一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本着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各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要求执法人员积极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办事流程等，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年内我委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二是规范涉企检查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项目运作，我委年初制定了2019年涉企检查的年度计划，明确了检查的内容、对象、具体步骤和时间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备案。涉企检查实行先报审后检查，由承办机构事先拟定检查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粮食领域检查8次、能源领域检查1次。三是全面落实负面清单。会同商务部门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实施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组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到 32 个部门及各区市围绕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以及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等内容开展自查清理，确保负面清单在我市顺利实施。四是开展涉企收费整治。会同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和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市有关单位及其延伸的各种收费进行清理整治。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编制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将有关收费目录清单纳入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发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密切跟踪上级有关政策，对收费标准改变或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等收费项目及时调整完善，保证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奖惩激励，加强信用监管应用。一是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成以“一网三库”为核心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上，实施信用平台与网站一体化升级，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及一体化应用，荣获“2018 年全国信用平台和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标准化平台网站”称号。截至 10 月底，累计归集信息 2.36 亿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69.9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6.7 万条、“红黑名单”信息 2.4 万条。二是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编制第三批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有效解决“归集哪些数据、用在哪些方面、如何奖惩”的问题。归集清单将 49 个部门（单位）的 2823 个行政管理服务

事项纳入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应用清单将信用承诺、信用核实嵌入 35 个部门（单位）的 295 个行政管理服务事项。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明确了 18 个领域的 23 项激励措施及执行部门，49 个领域的 31 项惩戒措施及执行部门。开发联合奖惩应用客户端，建立起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执行-反馈”工作机制，应用到部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全国最高法 700 多万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我市发布的 24181 条“红黑名单”信息，全部纳入联合奖惩数据库。截至 10 月底，共发布 5 批次红黑名单信息，为 1344 家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6.07 亿元，对 2882 个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了联合惩戒，对 1847 个守信主体实施了联合激励。三是不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印发《关于开展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细化分解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围绕招商引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人才引进等领域，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为重点，针对因各级政府（管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责任导致的失信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排查。目前，已完成 65 个失信村居组织整改任务，清理整治政府承诺未兑现事项 5 起。

六、深入普法，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一是明确普法任务。结合《威海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普法宣传任务、工作要点，重点做好发展改革领域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今年以来，围绕“绿色发展、节能先行”主题在市政府广场启动宣传仪式，现场发放《节能手册》《威海市节约能源办

法》等 1000 余份，发送公益短信 10 万余条，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的浓厚氛围，助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积极参加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暨山东大学（威海）法治文化节，做好执法领域宣传普及工作。二是推进系统普法学法。进一步完善委机关学法制度，积极订阅《法制日报》《法治参考》等刊物，全员关注“中国普法”“山东普法”和“威海普法”微信公众号，随时随地了解法治信息，接受普法教育。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七五”普法读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评析》，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和发展改革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提高学法用法水平。紧紧围绕工作职能，以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能力为己任，以法治宣传教育为基础，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把各项执法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组织参加全市备案审查、普法骨干暨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行政复议应诉等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业务水平。鼓励全体工作人员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不断增强学法用法意识，增强法治理念、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全委 44 名工作人员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保障了执法工作需要。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强素质、打基础，抓创新、解疑难，深研究、谋长远，进一步健全制度，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全委人员的法治意识，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法治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提升自身法治素质

水平，努力推进我委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